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咨询类项目							
主管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上年资金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会计、审计、内控体系完善等专业咨询，推动我院财务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借助会计审计咨询专业力量，进一步完善内控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		15	偏差原因：专业咨询成果转化落地时间较长，缺少持续跟踪落实机制。 改进措施：对指标进一步细化，设定动态跟踪监管机制，增强可操作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17	偏差原因：缺少该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改进措施：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考核根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		
总分				100		92				